

概率，^[85] 以及通过降低公诉和监管机关的举证责任、对内幕交易的控制人进行处罚、增加罚金等方式加强公共执法手段和强度，是有更高效的法律选择。

Abstract: Insider trading is one of the major illegal financial frauds throughout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ecurity market. Paragraph 3, Article 76 of the Securi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mended in October 2005, provides the civil liability of insider trading. However, the questions whether there exists causation between insider trading and the loss suffered by investors, what category of investors suffer loss and how much loss they suffer remain uncertain and controversial. Many scholars and professionals in China tend to strengthen the civil liability and provide relief to investors to save their confidence. In their opinion, insider trading civil liability is also a kind of private enforcement method, which can combat and deter security frauds by requiring the law-breakers to pay a big amount of compensation. They insist that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should promulgat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n the civil liability of insider trading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presume the causation between insider trading and the loss suffered by investors, thus remove the chief obstacle of civil action on insider trading.

This thesis is trying to deliberate and cast doubts on the compensating and deterring function of civil compensation liability of insider trading, the focus and starting point of which is the causation between insider trading and the loss suffered by investors.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types of victims in insider trading, namely victims due to the insiders' transaction behavior, and victims due to the undisclosed inside information. Investors are not actually deceived, induced or misled by insiders. There are no causality between insiders' transaction behavior and the loss claimed by the contemporaneous traders, since such loss comes largely from the risk of market information asymmetry. Technically speaking, even if it is possible to presume causation in order to make civil action convenient, the compensation liability of insiders should also be limited. There is no reason to transfer the decision-making risk which should be undertaken by investors to those insiders who are just detected after the normal transaction. Moreover, due to its born limitation, civil action has little effect in terms of assisting law-enforcement and deterring insider trading. Therefore, the only result of encouraging civil action may increase the cost of parties and courts and get no more benefits. The more effective policy solution is to strengthen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and the public (especially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by all possible means.

Key Words: insider trading, causation, civil liability

[85] 比如，在美国，证券交易所都采用了高科技市场实时监控系统（比如纳斯达克市场采取一种称为“SONAY”的监控系统），系统数据由 SEC 和交易所联网共享。当市场价格、交易量发生超出预设参数的异常变动时，监控系统将报警。交易所的有关人员随后将对数据进行分析，发现可能的违法线索。如果可能涉嫌内幕交易或者交易所自身的调查能力和权限不足，交易所将提交 SEC 进一步处理。2005 年，纽约证券交易所提交给 SEC 的内幕交易线索从 2004 年的 68 件增加到 111 件，其中 7 件最后被 SEC 认定并处罚，占当年 SEC 处罚内幕交易案件总数的 14.2%。See Han She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nforcement of Insider Trading Regulation between the U. S. and China*, <http://www.ssrn.com>.

后代人权利理论批判

刘卫先^{*}

内容提要：当今世界环境学科领域存在着具有广泛影响的“后代人权利”理论。但后代人权利论者用以支持后代人权利的各种证据都无法在逻辑上必然推出后代人享有权利的结论。后代人权利理论赖以成立的预设性前提也是虚构的客观事实。虽然近代以来，传统权利的主体范围确实有所扩展，但这种扩展并非是随意的。权利不可能扩展到后代人权利论者所说的“后代人”身上。环境义务是后代人权利理论的本质，也是后代人权利理论的正确出路和归宿。

关键词：后代人权利 代际平等 代际契约 跨代共同体 环境义务

一、后代人权利论的由来、影响及逻辑内涵

在全球性环境危机、各种环境保护思想以及复兴的自由主义思想影响下，美国著名哲学家约尔·范伯格于1971年在《动物与未来世代的权利》一文中明确提出后代人享有权利的理论。范伯格是在讨论哪类存在物能够拥有权利这一问题时提出未来世代的权利的。其所依据的标准是“利益原则”，即如果一个存在物“将”成为一个逻辑上合理的“权利主体”，那么它必须拥有“利益”。在这个原则的基础上，范伯格把权利拥有者的范围严格限制在动物和人类（包括白痴、婴儿与后代人）的界限内，而排除了植物、其他物种以及那些无可救药的“植物人”的权利资格。针对未来世代的权利问题，范伯格认为，我们确实有义务不向未来世代“传递”一个用尽而堆满垃圾的世界。尽管我们不知道他们的父母、祖父母以及曾祖父母是谁，甚或不知道他们与我们有什么联系，但无论这些人将会成为谁以及他们被合理预测将要喜欢的是什么，他们都将对我们现在能够或好或坏影响的东西享有“利益”。〔1〕

此后，后代人权利理论因环境危机以及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而得到发展，并得到众多学者的支持。对后代人权利理论持赞同态度的学者们利用不同的理论从不同的角度对其加以论证，以期使该理论能够体系化并在现实中得以践行。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学者及其理论主要有：克里斯汀·西沙德—弗莱切特（K. S. Shrader—Frechette）主张的代际契约理论、爱蒂丝·布朗·魏伊丝（Edith Brown Weiss）主张的代际平等理论和乔治·赖特（R. George Wright）诠释的跨代共

^{*} 清华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与能源法研究中心博士后研究人员。

〔1〕 Joel Feinberg, *The Rights of Animals and Future Generations*, pp. 4-5, 13-14. <http://site.voila.fr/bibliodroitsanimaux/pdf/FeinbergTheRightsofAnimalsandFutureGenerations.pdf>, 2009年6月访问。

同体理论。

弗莱切特主张在社会契约的基础上，当代人应当承认后代人的权利。她认为，在我们和未来后代之间虽然不存在共时的、对等的相互性，但却存在着一种可称为代际接力式的相互性。这种相互性显然不是“A↔B”式的对等的“共时”相互性，而是跨越时间范围的“A→B→C→D……”的“链式”相互性。^{〔2〕}为了使自己的代际契约理论更具有说服力，弗莱切特又从批判“相互性是一切社会契约成立的条件”出发，提出即使不通过相互性，而只通过人的理性、自我利益、正义等要素也可以达成社会契约，由此也可以获得关于未来后代有权利以及当代人对未来后代负义务的契约论根据。弗莱切特所借以论证的理论基础是罗尔斯的“原初状态”假设和“无知之幕”理论。为了使这种非互惠性的契约更具体和直观，弗莱切特引用了丹尼尔·卡拉汉的观点，认为“某些形式的契约之所以能够形成，不是因为达成了预先安排好互惠利益的协议，而只是因为契约的一方主动选择了接受义务”。^{〔3〕}

在法律上对后代人权利理论进行系统论述且影响最为广泛的学者当推美国著名国际法学家魏伊丝教授。为了证明后代人权利的成立，魏伊丝首先把代际平等理论建立在各代人之间针对地球自然与文化遗产的信托关系之上。她认为，人类各代之间是一种针对地球环境资源的信托关系，每一代“既是受托人又是受益人”，作为受托人，他“不仅是为了相邻近各代的利益，而且为了所有未来各代的利益”。^{〔4〕}在代际信托关系理论的基础上，魏伊丝进一步从以下几个方面论证代际平等理论下后代人权利的存在：第一，世界许多文化传统中都存在关心后代人的理论主张，认为我们是“自然环境的受托人或财产管理人”；第二，国际人权公约中存在代际平等理论的根源；第三，在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条约、宣言以及国内宪法中规定了为了未来世代保护环境的义务，有些明确使用“后代人”这一称谓并声明为了“后代人”的利益而保护环境；第四，一些国际与国内的司法实践已经对代际公平理论加以确认，赋予后代人以权利；第五，权利比义务具有更强的道德力量，因此，强调后代人的权利比强调当代人的义务更有利于保护未来各代。^{〔5〕}

此外，美国著名宪法学者乔治·赖特于1990年在《辛辛那提大学法律评论》发表名为《宪法体制中后代人的利益》的论文，通过诠释跨代人类共同体理论对后代人权利理论进行了论证。对跨代共同体理论最为经典的并为后人经常引用的论述是埃德蒙·柏克在《法国革命论》中的一段文字：“社会确实是一项契约……不仅仅是活着的人之间的合伙关系，而且也是在活着的人、已经死了的人和将要出世的人们之间的一种合伙关系。”^{〔6〕}对于这段话，乔治·赖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解释，并作为后代人权利论的理论依据：第一，这段话表明了柏克的对未来各代负有义务的最终理论的核心基础。第二，我们对未来各代的文化承诺的传统宗教基础拒绝给予任何特定的一代一个特权地位或者许可其破坏并分散而不是提高并传递他前代的成就。这个观点反映在柏克的第二个主题中，即文化事业的连续无止境的进步特征。由此产生出一个义务去保护不仅使未来各代能够存在与生存而且是他们被赋予推进文化发展过程所必需累积的文化遗产。第三，文化事业进步的品质是代际事业的合伙关系本质，这也是柏克论述的最明显的主题。根据柏克的观点，社会包含跨越时间的合伙关系或诚信责任。没有哪一代，包括他的继承代，为了他自己的利

〔2〕 参见韩立新：《环境价值论》，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98页。

〔3〕 [美] 克里斯汀·西沙德—弗莱切特：《后代人及社会契约》，载 [美] 维西林、冈恩：《工程、伦理与环境》，吴晓东、翁端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4页。

〔4〕 Edith Brown Weiss, *The Planetary Trust: Conservation and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4 Ecology L. Q. 505, 507 (1984).

〔5〕 [美] 爱蒂丝·布朗·魏伊丝：《公平地对待未来人类：国际法、共同遗产与世代间衡平》，汪劲等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6页以下。

〔6〕 [英] 柏克：《法国革命论》，何兆武等译，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129页。

益而有权加重合伙关系的负担。^{〔7〕}在此基础上,乔治·赖特认为美国宪法的“平等保护”条款同样也保护后代人的利益与权利,并认为通过诉讼的司法途径更能有效地保护后代人的权益。

后代人权利理论从最初提出到初具轮廓,从哲学伦理领域到法律领域,并逐步从理论主张向实践领域延伸,产生了较为广泛的影响。

一方面,不断有学者设想在代议制民主政治体制中安排后代人的代表,为后代人的利益而行使各种权利。其中最早提出“指定后代人的立法代表”的是美国学者格雷戈里·S.卡夫卡和弗吉尼亚·沃伦两位教授。他们在1983年的文章《后代人的政治代表》(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for Future Generations)中认为,后代人在当代人的政治会谈中没有被代表,提出了为后代人利益而保留“立法席位”的具体实践目标。^{〔8〕}安德鲁·多布森教授于1996年在促进所有未被代表利益的政治代理的总体目标范围内设计他的建议,讨论了“有缺陷”的代议制民主途径通常难以发挥作用的三个组别的代理:非国民、未来各代和其他“物种”,可能包括从“非人动物”到“自然环境”。在关于未来各代的部分中,安德鲁·多布森认为,重大的问题是未来各代不能够“表决”和不能够“提供代表”。因此,他建议从当代人中“抽选”未来各代的“代理人”,并主张由当代人中关心未来各代的“游说集团”,如环境保护团体等,担任未来各代的“代理人”。^{〔9〕}此外,埃克里教授也于2005年提出一个在立法中的后代人代理的更为宽泛的“版本”。他指出,没有后代人的声音和没有未来各代的代理人的审议民主是“不合法的”,并特别主张立法大会中的一些席位(例如5%)应当留给后代人的代表。^{〔10〕}

与理论上的建议相对应,部分国家已经设立了保护后代人的组织机构。此类机构可能是一种在有关后代人立法时发挥咨询和联系作用的组织,如芬兰在议会中被承认获得持续的和最终的、永久性地位的未来委员会;也可能是一种实质性地影响后代人利益的机构,如以色列在议会中设立的后代人保护委员会。荷兰还在政府内部设立保护后代人的机构,即经济政策分析署,被认为是“后代人的可持续性的一种可能和有效的步骤”。^{〔11〕}此外,法国也成立了后代人委员会,该委员会被认为是法国后代人权利行使的“受托人”,其目的是为了切实行使后代人的权利。^{〔12〕}

在后代人权利理论的影响与启发下,从1970年代开始,许多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条约、宣言以及国内法律文件中都包含了对未来世代的保护,明确使用“后代人”这一称谓并声明为了“后代人”的利益而保护环境,甚至直接明确规定后代人所享有的各项权利,如《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的共同信念1和2,《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原则三,《世界自然宪章》的目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前言,《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的等。国内法中较少有对“后代人”权利或环境利益作出直接规定的情况。此类规定主要有:俄罗斯1991年《联邦环境保护法》第1条,1976年《匈牙利人类环境保护法》第1条,《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的目的等。

保护海洋环境的非政府组织库斯托协会(Cousteau Society)建议的“后代人权利法案”明确指出,“确信每一代都拥有固有的权利去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以及相应的责任去遵守作为生存权利延伸的未来各代的相似的权利”,并提出有关未来各代权利的5项宣言。澳大利亚联合教会第六次大会于1991年也作出《自然的权利与未来各代的权利》的纲领性申明,其中列明10项未来各代所享有的权利。大会宣称要提请联合国发表一个明确保护这些权利的宣言,同时请求单个

〔7〕 R. George Wright, *The Interests of Posterity in the Constitutional Scheme*, 59 U. Cin. L. Rev. 1990.

〔8〕 Matthew W. Wolfe, *The Shadows of Future Generations*, 57 Duke L. J. 1914-1915.

〔9〕 同上文,第1916页以下。

〔10〕 同上文,第1917页以下。

〔11〕 参见刘雪斌:《代际正义研究》,吉林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32页。

〔12〕 郑少华:《从对峙走向和谐:循环型社会法的形成》,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3页。

国家把这些权利规定在它们的宪法和法律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 29 届大会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关于当前世代对未来世代的责任的宣言》。该《宣言》指出：当前世代有责任确保当前与未来世代的需要与利益得到充分地保护（第 1 条）。当前世代有责任遗赠给未来世代一个没有遭受人类行为不可逆转性损害的地球。暂时继承地球的每一代都应当关心合理地使用自然资源并确保生命不被生态系统的有害改变而损害和所有领域的科学与技术的进步不损害地球上的生命（第 4 条）。为了确保未来世代受益于地球生态系统的丰富性，当前世代应当努力寻求可持续的发展和维持生存的条件，尤其是环境的质量与整体性。当前世代应当确保未来世代不暴露于危害他们健康或生存的污染之中。当前世代应当为未来世代保留维持人类生命及其发展所必需的自然资源。当前世代应当在重大项目被实施之前考虑其对未来世代可能造成的影响（第 5 条）等等。

后代人权利理论不仅在政治与立法领域影响深远，而且也渗透到司法领域。尽管国际法院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国际法庭明确地认可后代人的权利”，^[13]但国际法院的部分法官已接受后代人权利理论，其表现主要是对代际平等原则的推崇与认可。在 1993 年丹麦诉挪威海洋划界案、1995 年新西兰诉法国核试验案和 1996 年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卫拉曼特雷法官在他的个人意见中都极力主张后代人的权利，并强调“未来世代的权利已经超越了拼命寻求承认的萌芽权利阶段。它们已经通过主要的条约、司法判决和文明国家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将自己编织进了国际法中”，“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必须在其管辖范围内合理地考虑未来世代的权利”。^[14]此外，卫拉曼特雷法官在 2008 年还集中发表了自己对后代人权利的主张：《关于在国际法中确保未来世代的权利的评论》。

后代人的权利曾经在个别国家的国内法院判决中得到了认可，其中影响最为广泛的就是菲律宾宾“热带雨林出租案”。菲律宾最高法院戴维德法官认为，该案存在一个特殊和新颖的因素，即未成年人原告声称他们代表他们这一代和尚未出生的后代，他们为后代人的利益而起诉的资格只能以在某种程度上就平衡健康的生态权而言的代际责任这一概念为基础。未成年人的良好环境权主张同时构成他们确保保护后代人权利这一责任的履行。^[15]

此外，在后代人权利理论的广泛影响中，我们不能注意的是该理论对可持续发展概念的影响。迄今为止最为权威并得到广泛认可的“可持续发展”的定义是由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于 1987 年在《我们共同的未来》这一报告中作出的，即“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16]这一定义虽然没有明确主张后代人的权利，但它是从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代际平等的角度来定义“可持续发展”。在此，我们不能排除该定义受到了魏伊丝教授所主张的代际公平理论的影响。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也明确指出“狭义的自然可持续性意味着对各代人之间社会公正的关注”。^[17]世界银行的报告也明确指出，“发展的可持续途径……包括代际公平的核心伦理，以及认识到后代人有权至少过上与现代人一样好的生活。”^[18]从某种程度上看，《我们共同的未来》是对代际公平理论“更具广泛认同性和可操作性的理论表述”，^[19]其最为直接的体现就是对可持续发展的表述。可持续发展一经提出，借势全

[13] [英] 帕特莎·波尼、埃伦·波义尔：《国际环境法》，那力等译，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7 页。

[14] 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咨询意见，见 1996 I. C. J.，重印于《国际法资料》第 35 卷第 17 页。转引自蔡守秋：《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14 页。

[15] See *The Philippines: Supreme Court Decision in Minors OPOSA v. 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33. I. L. M. 1994.

[16]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王之佳、柯金良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52 页。

[17] 同上书，第 53 页。

[18] 参见前引 [3]，维西林等书，第 70 页。

[19] 吕忠梅等：《超越与保守——可持续发展视野下的环境法创新》，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3 页。

球环境问题的“共同的挑战”与人们“共同的关切”，得到了世界各国的广泛认可。后代人权利理论也伴随着人们对可持续发展思想的认同与接受而得到了更为广泛的认可。

我国学者对后代人权利理论的接受是从环境法学领域开始，并逐步扩展到法哲学、政治哲学、应用伦理学等诸领域。我国环境法学界对后代人权利理论的接受是在环境权理论与可持续发展理论以及代际平等理论的合力影响的作用下实现的，并且呈现出越来越“繁荣”的景象。我国环境法学者在最开始接受并研究环境权理论的时候并没有提到后代人的权利问题，如蔡守秋先生在《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3期发表的《环境权初探》一文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后代人的环境权。但是，我国绝大多数环境法学者在接受可持续发展观念的同时也广为推崇魏伊丝教授的代际平等理论，并明确主张赋予后代人以权利，以至于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主张环境权的绝大多数环境法学者都把后代人列为环境权的主体。这种观点在我国目前的环境法学研究中仍然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并为大多数环境法学者以及法哲学、政治哲学研究者所推崇，甚至有主张应该在宪法和法律上确定后代人的权利主体地位，寻求代际平等理论的法制化道路。^{〔20〕}此外，后代人权利理论不仅在我国法学界（主要是环境法学界）具有广泛的影响，而且也得到我国伦理学界的承认与支持，如廖小平先生明确主张后代人的权利，^{〔21〕}甘绍平先生也为后代人的权益而申张。^{〔22〕}这些也在一定程度上为我国环境法学者主张在法律上承认后代人的权利提供了一定的“理由”。

事实上，我国众多学者在某种程度上把后代人权利理论等同于代际平等理论，强调代际平等就意味着赋予后代人某种权利，从而使当代人承担一定的义务，并把可持续发展与代际平等连接起来，认为维护后代人的生存权利以实现代际平等是可持续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

为了准确把握后代人权利论的本质，我们必须透过后代人权利论的发展过程充分认清后代人权利论的逻辑内涵。

后代人权利理论中的“后代人”是指“和现在的世代没有重叠的那些世代”，即“那些将生活在未来，但是直到现在最后一个活着的人死亡以后还没有出生的未来世代”。^{〔23〕}对于现在活着的“在场”的当代人而言，后代人永远属于“尚未进场”的各代。所以，后代人权利理论中的“后代人”实际上是学者们想象出来的一种虚构主体。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认为后代人权利理论具有以下逻辑内涵：第一，后代人权利理论是借后代人之名，行保护环境之实。第二，后代人权利理论把人与自然的关系定性为一种占有、拥有关系。第三，后代人权利理论把整体的人类人为地分割为相互对立的两个部分，即当代人与后代人。第四，后代人权利理论是权利主体扩展理论的组成部分与必然结果。

二、后代人权利论的内部批判

本文借用“内部”与“外部”来分别指称后代人权利论者所主张的用以支持后代人权利的各种论据及其论证过程和后代人权利理论赖以成立的假设性前提事实。就后代人权利理论而言，不仅要审视其各种理论基础以及现实依据能否在逻辑上必然推导出后代人拥有权利这一结论，而且还要对后代人权利论及其证立依据的各预设前提的真实性与合理性加以推敲，以期达到对后代人权利论批判性认识的目的。

〔20〕 古德近：《代际环境权的宪法保障》，《当代法学》2001年第8期；同上书，第119页以下。

〔21〕 廖小平：《伦理的代际之维》，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17页以下。

〔22〕 甘绍平：《应用伦理学前沿问题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62页以下。

〔23〕 See Lawrence B. Solum, *To Our Children's Children's Children's: the Problems of Intergenerational Ethics*, 35 *Loyola of Los Angeles L. Rev.* 171 (2001).

(一) 代际平等理论批判

代际平等理论确实体现了魏伊丝教授在面对全球环境危机时对全新法律体系的伟大设想，但这种设想在某种程度上是虚构的，难以作为后代人权利理论的坚实基础。代际平等理论存在着诸多体现其虚妄的困惑：

第一，环境问题是世代间的公平问题还是整个人类的生存问题。如果环境问题是不同世代之间有关地球资源的分配问题，即魏伊丝所言的“财富分配问题”，那么它就是一个代际公平问题。如果环境问题不是一种简单的“财富分配问题”，而是整个人类所面临的生存问题，那么它就不能表述为代际公平的问题。

整个地球的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无论是资源耗竭还是环境质量下降，最终都会使地球的生态环境不再适合人类的生存。人类是一个整体。所谓的前代人、当代人和后代人，都只不过是人类这一主体在不同发展阶段的表现。地球环境资源作为人类整体的生存基础，体现为人类整体的利益，不可能存在所谓的前代人、当代人、后代人之间的利益冲突，而只存在人类对自己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不同安排。魏伊丝虽然声称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存在关于环境资源的冲突，但她同时还在章首语中用单数代词“他”来指代“人类”，这无形中也体现了魏伊丝本人的混乱与困惑。

第二，地球环境是否为人类的财产。魏伊丝本人明确承认，“不是地球属于人类，而是人类属于地球。”^[24] 魏伊丝也清楚地认识到，人类物种只是整个自然生态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与自然系统的其他部分相联系，我们既影响该系统中发生的其他事情，同时也受其影响。处于这种地位的人类不可能像拥有、控制自己的财产那样拥有并控制地球环境。然而，在魏伊丝所设计的代际公平理论中，地球的自然环境，无论是作为“代际信托”的标的物，还是作为“地球权利”的客体，都被作为人类的财产来对待，都处于人类的拥有和控制之下。

第三，“地球权利”的主体到底应该是谁。生态学的研究成果已经告诉我们，地球的自然环境本身就是一个大生态系统，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魏伊丝本人也承认“自然系统在许多方面都是一个整体”。^[25] 她所列举的地球表面平均气温升高、臭氧层的破坏、生物多样性的灭失等，也都是全球整体性的环境问题。地球的自然环境体现的是人类整体的利益，如果非要把这种利益用“权利”来表达，非要为这种利益寻找一个权利主体，那么这个权利主体只能是人类这一整体。所以，在理论上，只有整体性的人类才能够成为“地球权利”的主体。而魏伊丝却把“地球权利”赋予了广泛的主体，不仅包括当代的所有人，还包括后代人。这实际上是把地球的自然环境进行了人为的分割。

第四，代际信托何以可能。对于代际信托关系，我们很自然地想到的问题就是：谁是这种信托关系的委托人而委托当代人对地球环境资源进行照管呢？如果后代人是委托人，根据委托管理的一般理论，至少有以下三点困惑：其一，受托人管理委托事务是建立在委托人明确授权的基础上的，需要委托人作出意思表示，而作为永远不在场的未出生的后代人是无法作出意思表示的。其二，委托管理关系是建立在委托人对委托事务享有权利的基础上的，如果后代人把自然环境委托给当代人进行管理，其逻辑前提是承认后代人已经对自然环境享有权利。然而这一逻辑前提正是此理论所要证明的结果，即后代人享有环境权，从而出现了循环论证的逻辑悖谬。如果当代人是委托人，则会形成自己委托自己的矛盾事实。如果前代人是委托人，那么前代人为何要委托当代人为了后代的利益而管理自然环境呢？魏伊丝对此的解释依托于柏克的代际合伙理论即前代

[24] 前引 [5]，魏伊丝书，第 1 页。

[25] Edith Brown Weiss, *Ou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to Future Generations for the Environment*, 84 Am. J. Int'l L. 199 (1990).

人、当代人和后代人是“伙伴关系”的假设，但这种假设同样不可靠。并且，无论谁是委托人，当代人都是事实上的受托管理人，但作为受托人的当代人同时为自己和后代人的利益管理自然环境，造成受托人与受益人的利益冲突，与委托管理理论不符。其三，如果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而危害到受益人的利益，委托人应有权利取消该信托关系。但在代际信托关系中，无论委托人是后代人还是前代人，他们都无能力取消当代人对地球环境资源的管理和使用。

第五，非西方传统在应对环境危机中处于什么地位。由于地球环境的整体性，魏伊丝教授发现，她所主张的代际平等原则只有能够被世界各种政治、经济、文化传统接受，才能在实践中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在努力展示她的建议符合这个标准的过程中，她求助于世界许多法律与宗教传统中所固有的对后代人的关心，如伊斯兰教、非洲习惯法、民法、普通法传统等。

从实践上看，西方工业国家对当代的环境危机应承担主要责任，而发展中国家只有次要的责任。环境事务中的代际平等原则要通过求助于现存的宗教或法律传统的理想内容而获得理论上的合理性，则这些传统在很大程度上必须是西方的传统。^[26]另一方面，绝大多数宗教思想体现的是人类对自然的顺从，而不是对自然的管理控制。虽然《圣经·创世纪》说“上帝把地球作为一项永恒的财产给与他的子民及其子孙后代，照管并传递给每一代”，但事实恰好相反，从基督教产生直到现在，地球环境处于不断恶化的趋势，以至于西方学者认为基督教思想是现代环境危机的根源之一。^[27]

此外，民法及普通法传统中所规定的私有财产负有的社会义务指向的是社会公共利益，而不是后代人的利益，更没有赋予后代人任何相应的权利。

第六，代际群体权利的观点是否已经深深扎根于国际法之中。至今为止，各种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人权都源于人的自然权利，都具有自然权利的“个体主义”特征。^[28]《世界人权宣言》建立于“18世纪的人权概念”的基础之上，而18世纪的这些人权宣言的作者认为人权是“个体”的权利，而非“群体”的权利。^[29]米尔恩教授的研究表明，这些权利只是作者心目中的人类社会的理想目标，它们反映的是“现代自由主义民主工业社会的价值与制度”。在许多第三世界国家中，这种理想的标准“不可避免地成为乌托邦”，使其与这些国家“全然无关”。所以，“那种在一切时间和场合都属于全体人类的权利就是人类作为‘无社会’和‘无文化’的存在物所享有的权利，既然人类不是也不可能是这样的存在物，那么，就不可能有这样的权利。”^[30]虽然《非洲宪章》包含一些“民族权利”，但这种规定只是“企图把西方所强加的个人权利观念移植到特殊的非洲社群主义的法律传统上”，而这种传统却远离于西方工业民主社会。^[31]

第七，后代人的权利是否比当代人的义务更有利于保护“后代人的利益”。法律作为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特殊规范，只能直接作用于当代人，虽然其调整的最终效果可能影响到将来的人，但这种影响后果已经超出了法律的范围而非法律本身。其次，如果存在后代人权利，那么谁能够代表整个后代人行使这种权利？是人民、国家、还是其他社会组织？后代人权利的具体内容是什么？按照什么标准去确定后代人权利是否遭受侵害？是源自当代人的判断还是后代人自己的判

[26] Paul A. Barresi, *Beyond Fairness to Future Generations: An Intragenerational Alternative to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in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rena*, 11 Tul. Envtl. L. J. 64 (1997).

[27] 例如，巴里·康门勒教授把环境危机的主要原因归纳为十种，其中之一就是“宗教说”，即基督教的自然存在的唯一目的是服务于人类的信条。参见陈泉生等：《环境法学基本理论》，环境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3页。

[28] [意]登特列夫：《自然法：法律哲学导论》，李日章等译，新星出版社2008年版，第54页。

[29] 前引[26]，Paul A. Barresi文。

[30] [英]A. J. M. 米尔恩：《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夏勇、张志铭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以下。

[31] 前引[26]，Paul A. Barresi文。

断? 这表明, 在当今世界被各民族政治实体分而治之的情形下, 后代人环境权不可能变成现实。最后, 所谓的后代人的环境利益很显然是人类利益, 是一种最大范围的社会公共利益, 对此种利益应当首先通过课以“绝对义务”加以保护。^[32] 从实践的角度而言, 最重要的问题不是后代人是否享有权利, 而是当代人为了保护环境应当做些什么。

第八, 相关实施措施能否证明代际公平理论。虽然“对可更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维持设备与服务”、“科学与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教育”以及“资金支持”、“鼓励合作”等策略和措施对环境保护来说非常重要, 甚至是必需的, 但这些措施只有在魏伊丝等代际公平论者的眼中才是实施代际公平理论的措施。换言之, 这些措施成为代际公平理论的实施措施是以代际公平理论的存在为前提的, 它本身并不能作为支持代际公平理论的证据。

(二) 代际契约论批判

社会契约论一般都承认人们在缔约之前所处的是一种平等的状态, 在这种状态中人们享有“自然权利”。而这一点在代际契约中是无法实现的。由于后代人尚不存在, 他无法与当代人处于一种事实上的平等状态。即使我们赋予后代人这种平等的自然状态, 由社会契约理论所要论证的结果也会与后代人的权利这一结论相矛盾。因为如果后代人已经处于这种“自然状态”了, 其订立契约的前提就是已经享有权利, 而这种权利正是代际契约理论所要证明的结果。社会契约论中缔约前的平等自然状态假设在代际契约论中就造成了置果为因的逻辑矛盾。

代际契约理论也不符合近代社会契约的伦理要求。近代社会契约理论是通过破除传统的“世袭制”、“君权神授”等建立起来的。而“世袭制”、“君权神授”具有“历时性”特征, 即一部分人享有的特权不仅对同代人有效, 而且代代相传, 对下一代人也有效。社会契约论的出现使伦理从“历时性”向“共时性”转变, 使西方社会的主流伦理建立在“共时性”的基础之上。这与要求“历时性”代际契约的伦理是不相容的。而弗莱切特试图用社会契约理论重建“代际伦理”显然是不合时宜的。^[33]

在社会契约理论中, 理性的个人订立社会契约的目的就是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权益, 从而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这个过程必须具有四个核心的要素, 即“缔约方的力量平等、参与契约与保持契约的原因是一致的、被社会所行使的控制功能、互惠性”,^[34] 否则契约就不能实现。而在代际契约的情况下, 这些条件都是无法实现的。首先, 缔约方力量的平等意味着他们“在身体和精神上大体相似, 或无论如何, 他们的能力是可比的, 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压倒其他所有人”。^[35] 但这种描述不适用于遥远各代之间的关系。其次, 在契约理论中, 各缔约方都是为了自己的最大利益而去订立契约并使契约关系得以保持。而在代际关系的自然状态中, 没有哪一代人愿意为了未来各代而牺牲或限制自己的利益。如果这种契约对于人们而言只有牺牲, 他们为何还要加入和保留在契约关系之中呢? 代内的普通契约, 可以通过当事人的协商或国家权力的实施来达到维持契约的目的。但是在代际契约的情况下, 由于后代人的缺位而无法控制当代人的自利行为, 社会也无法通过强制的方式使他们继续保留在契约中。最后, 很明显, 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对等的交换性的互惠关系是不存在的。因为无论当代人给予还是不给予后代人利益, 后代人都无法作出作为“回报”的反馈。

故此, 代际契约由于缺乏上述诸多条件而难以实现。根据这些理由, 我们对弗莱切特的代际契约本身进行审视, 可以发现其难以自圆其说。弗莱切特声言当代人与后代人确实处于一种“实

[32] [美] 罗斯科·庞德:《法理学》第3卷, 廖德宇译, 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第256页。

[33] 前引[2], 韩立新书, 第202页。

[34] Avner De-Shalit, *Why Posterity Matter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 92.

[35] [美]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 何怀宏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第121页。

质性”的社会契约之中，其一方面依据“作为回报，我们将获得更大程度的幸福和自我实现”，把我们的心理感受作为一种直接的“回报”，但这不仅不具有普遍性，也不具有可靠性的约束力。另一方面，她所提出的“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链式相互性也不能作为实现代际契约的基础。链式相互性只能体现前人对后人的情感关照，而无法得出代际契约由此而设立，更无法得出后代人由此而享有权利。代际的相互性毕竟不是共时性的，而是单方向的、有去无回的。这种相互性所依据的是“前人自发的自我牺牲、利他主义”，因此也就没有“强制力和约束性”。〔36〕把代际契约以及后代人的权利建立在这种相互性上是不可靠的。弗莱切特本人似乎也认识到这一问题。为了给代际契约以及后代人权利找到更令人信服的基础，她转而求助于罗尔斯的社会契约理论。

对于罗尔斯的代际正义理论本身存在的诸多缺陷可以暂存不论，更重要的一个事实是罗尔斯的代际正义理论本身并没有主张和支持任何“后代人的权利”。在罗尔斯的整个论述中，我们找不到一个关于“后代人权利”的主张，反倒是各种“义务和责任”。例如，作为公平的正义的目的就是“要从某些别的条件获得所有的义务和责任”，储存原则“代表了在原初状态中所获得的对于以前所接受的关于维持和推进争议制度的自然义务的一种解释”。在这种义务关系中，后代人无权指责当代人，“不管各代相隔多么远，任何世代都不能挑剔另一世代的错”。〔37〕

并且，罗尔斯的社会契约理论并不是适用于所有人类社会的一种正义理论。罗尔斯把自己的探讨范围仅限于一种“法律被严格服从的状况”，限于一个“组织良好的社会”。〔38〕在此，罗尔斯实际上是把他的探讨范围限制在西方民主法治社会的范围之内。如果将这种理论作为后代人权利论的基础，最多也只能得出占世界人口少数部分的西方民主法治社会中的后代人享有权利，而这一点却根本违背了后代人权利理论倡导者所主张的由地球环境的整体不可分割性所决定的后代人权利的世界性本质。

所以，弗莱切特从罗尔斯的假定出发推出后代人享有权利这一结论“走得太远了”，〔39〕她向罗尔斯的求助并没有给她自己的代际契约寻找到一个可靠的依据。代际契约理论本身并不能推出后代人享有权利。日本学者加藤尚武先生或许正是看到了这一点，才说弗莱切特的论证“带有随心所欲的色彩”。〔40〕

所谓的“链式”互惠的契约关系以及罗尔斯式的基于“合理性、自身利益和公平”的契约关系都难以保障后代人权利理论的成立。弗莱切特把“亲子关系”作为理解后代人权利的一个模型也是难以让人信服的。其一，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很难用契约加以解释。其二，虽然父母与子女就其个体意义上来讲属于不同代的人，但子女并非后代人权利论意义上的“后代人”。

所以，如果从论证方法与论证结果的关系来看，传统的社会契约论虽然是一种虚构，但由这种虚构的方法所得出的结论却具有现实性与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接受性。正因为如此，传统的社会契约论才在倍受争议的情况下仍然有众多的支持。而如果把社会契约这一虚构的方法套用到当代人与遥远后代的关系上，从而得出后代人享有权利这一结论，则只能是从一种虚构走向另一种虚构，不存在任何现实性、合理性与可接受性。

（三）跨代共同体理论批判

柏克虽然把国家视为一个神圣的跨代共同体，但他却丝毫没有主张后代人享有权利的意思。相反，他所强调的是人们对共同体的义务和责任。这种责任和义务是针对共同体本身的，而并非

〔36〕 前引〔2〕，韩立新书，第198页。

〔37〕 前引〔35〕，罗尔斯书，第128页，第289页以下。

〔38〕 同上书，第3页，《译者前言》。

〔39〕 前引〔2〕，韩立新书，第202页。

〔40〕 同上书，第203页。

针对某一个人或某一个世代。尽管柏克认为尚未出生的后代人可以作为共同体的一部分，但这仅仅是其中的一个部分。在共同体的意义上，尚未出生的后代人与当代人甚至前代人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如果把后代人单独从共同体中分割出去而使其独立成为当代人履行义务的对象，后代人也就失去了作为共同体之一部分的意义了，因为脱离整体的部分已经不具有整体的功能和意义。所以，乔治·赖特对柏克的那段名言的第一点解读——“表明柏克的对未来各代负有义务的最终理论”是不准确的。并且，柏克用各代之间的合伙关系来比喻共同体，其强调的是每一个世代作为“合伙人”对共同体所负有的诚信义务。柏克并没有借用跨代合伙关系的比喻来强调当代人对后代人负有义务，更没有指出后代人由此而享有权利。乔治·赖特从柏克的跨代合伙关系的比喻中推出后代人享有权利的结论实在是偏离了柏克本人的思想。

实际上，跨代共同体只是一种虚构。菲迪南·腾尼斯认为共同体是拥有共同事物的特质和相同身份与特点的感觉的群体关系，是建立在自然基础上的、历史和思想积淀的联合体，是有关人员共同的本能和习惯或思想的共同记忆，是人们对某种共同关系的心理反应，表现为直接自愿的、和睦共处的、更具有意义的一种平等互助关系，^[41]其基本功能是为共同体成员提供生活的某种确定性和安全，而身居其中的成员则维系着一种紧密的社会关系，相互依存、信任和互助。^[42]正是这种相互依存、信任与互助的关系决定着共同体的成员只能共处于同一个时空场所。也许正因为如此，提倡人类共同体的学者把各个世代之间的关系看成为一种“类似”^[43]于共同体成员之间的关系。因此，所谓的人类共同体如果存在，也只能是所有当代人的集合体，对于永远未出生的“场外”后代人而言，不可能成为人们所说的人类共同体的现在的成员。诺曼·卡尔（Norman Care）也认为，我们与后代人之间的共同体成员关系是“不可能的”，因为当代人与后代人“不能够被置于一种彼此相互报答（reciprocate）的关系之中”，在缺乏这种相互作用的情况下，共同体结合的必要的情感，如忠诚或作为同一方的感觉，无法发展；并且，在我们与未来各代的关系中缺少愧疚感，因为这种感觉只有在一个人没有遵守已经制定的共同关系的准则时才会产生。^[44]同时，戈尔丁（M. P. Golding）也发现跨代共同体的两个困境：我们不能够与后代人分享共同的生活；我们与后代人之间缺乏道德的相互作用。^[45]

（四）实践依据批判

除了理论基础以外，后代人权利论者还从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的司法实践中寻找后代人权利理论的现实根据。但这些现实依据能否作为后代人权利理论的坚实基础，仍值得怀疑。

1. 对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再解读

部分国际条约、宣言、宪法以及环境法的有关规定之所以被后代人权利论者作为证明后代人权利的论据，究其原因，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中大多明确规定了“为了后代人的利益”而保护环境资源。第二，部分规范性法律文件明确规定了当代人的保护环境资源的责任和义务。第三，部分规范性法律文件明确规定“人类”在良好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这三个方面的规定能否推导出后代人享有权利，我们持否定态度。

首先，后代人的环境利益并不等于后代人享有权利。人类对法益的保护是通过整个法律制度

[41] [德] 菲迪南·腾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榕远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ⅱ—ⅲ页。转引自郭台辉：《共同体：一种想象出来的安全感》，《现代哲学》2007年第5期。

[42] 同上引郭台辉文。

[43] 刘雪斌：《论未来世代权利的法哲学基础》，《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7年第1期。

[44] 前引[34]，Avner De-Shalit书，第18页。

[45] 同上书，第19页。

来实现的。权利只是保护人们利益的一种途径,并且其保护的利益也只能是人们利益中的一个部分。也就是说,我们虽然可以说权利是保护人们的利益的,但不能反过来说保护人们的利益就等于是确认人们的法律权利。并且,永远处于“场外”的后代人也确实无法享有利益。

其次,当代人保护环境资源的责任和义务并不对应于后代人的环境权利。在保护私人利益的情况下,某人或某些人的义务就意味着别人的权利,这种推理基本上是正确的。但这种推理在公共利益的保护领域难以奏效。为了保护公共利益而使某人负担的义务并没有他人的权利与之相对应。美国环境法学家卡尔·科亨教授在对义务存在的诸多情形进行分析后指出,“我们的义务绝不仅仅起源于他人的权利”,而所谓“权利与义务是互惠的,所有的义务都起源于他人的权利”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46]

最后,“人类”在良好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并没有包含后代人的环境权利。从字面上看,“在良好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就是指每一个人都有平等的权利在一个良好的环境中生活。这种环境只是人们享有各种其他权利的一个条件,而不是人们的权利所指向的对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经常被部分学者作为环境权的创始性文件的《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共同信念1)并没有创设环境权。著名国际环境法学家基斯(Kiss)和谢尔顿(Shelton)教授指出,宣言的共同信念1并没有宣示一项环境人权,而仅仅是将人权与环境保护联系起来。它将人权视为一个基本目标,将环境保护作为实现合乎人性尊严、福利生活的一种基本手段。^[47]基斯教授在考察了有关国际环境文件对环境权的规定后指出:“20世纪90年代通过的国际环境文件一般都没有提到环境权。”^[48]虽然在《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影响下以及在“环境运动的公众压力”^[49]下,一些国家在宪法中对环境权作出明确的规定。^[50]但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作为人们权利对象的环境本身的整体性和不可分割性,导致人们的权利一直处于矛盾的冲突之中。一方面,这种环境权与已有人权体系相冲突;另一方面,各个主体之间的“环境权”也存在冲突,并且具有不可救济性。^[51]

故此,不能从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中推导出后代人权利的存在,后代人权利论者所凭以为据的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不能够成为后代人权利理论的依据。

2. 对相关法律实践的再认识

后代人权利论者所提出的用以支持后代人权利的司法实践主要包括国际法院法官卫拉曼特雷的个人意见和菲律宾热带雨林出租案。这些都或多或少在不同程度上与代际平等理论相联系。其论证的逻辑思路是:代际平等理论主张后代人的权利,对代际平等理论的实践承认和支持就是承认和践行后代人的权利。但这一论证的逻辑仍然不能让人信服。前文的论述已经表明代际平等理论并不能作为后代人权利论的理论基础从而承认后代人权利。如果法官的司法意见是建立在代际平等理论的基础上,并被后代人权利论者拿来作为支持后代人权利论的论据,这种论据与代际平等理论同样不可靠。所以,卫拉曼特雷法官的司法意见不足以支持后代人权利理论。虽然国际法院在1996年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中第一次明确承认未来世代的相关

[46] [美]卡尔·科亨:《动物权利论争·为利用动物辩护》,杨通进、江娅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09页。

[47] Alexandre Kiss and Dinah Shelt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1995, p. 63. 转引自吴卫星:《环境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67页。

[48] [法]亚历山大·基斯:《国际环境法》,张若思编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3页。

[49] Dinah Shelton, *Human Rights,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the Rights to Environment*, 28 Stan. J. Int'l L. 107 (1991).

[50] 据美国学者James R. May先生的最近统计,约有60个国家或地区的宪法规定了个人所享有的清洁、健康的环境的一般性权利。See James R. May, *Constituting Fundamental Environmental Rights Worldwide*, 23 Pace Envtl. L. Rev. 114.

[51] 参见刘卫先:《环境人权的本质探析》,《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09年第2期。

性，但也仅仅是“相关性”而已，这种“相关性”是通过地球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及其与“人类”的“健康、生活空间、生活质量”的关系联系在一起，并没有明确赋予后代人以环境权利。所以，波尼和波义尔断言，至今“没有一个国际法庭明确地认可后代人的权利”。^[52]

被后代人权利论者所广为引用的菲律宾热带雨林出租案也不能成为后代人权利理论成立的依据。在该案中，虽然费利西亚诺（Feliciano）法官基于环境保护的原因而赞同戴维德（Davide）法官对案件所作出的判决结果，但他对戴维德法官的判决理由却持怀疑态度。^[53]

从诉讼的目的看，该案是一个典型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虽然原告方的诉讼请求是要求政府取消现有的木材许可合同并禁止进一步授予木材许可合同，但从原告所列举的由森林锐减而产生的各种生态环境本身的损害可以得知，原告提起诉讼的目的不是为了保护某些人的人身与财产利益，而是为了保护菲律宾的生态环境。

在该案中，公民环境权很明显地成为环境公益诉讼的基础，从而被原告和最高法院的判决所援用和采纳。把环境权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理论基础，其暗含的逻辑推理就是：公民对环境这一公共财产享有权利，对这一公共财产的侵害就等于是侵害了公民的权利，于是公民有权提起诉讼。这一逻辑推理的前提实际上就是美国学者萨克斯教授所提出的环境公共财产与公共信托理论。

在萨克斯教授看来，大气、水等环境资源不再是无主物，而是由全体国民共同享有的一种特殊财产，然后通过“公共信托”这一假设，全体国民把这一公共财产托付给政府，由政府为了全体国民的利益对其进行管理。虽然公共信托只是一种比喻意义上的假设，忽视了环境资源本身的不可托付性，但萨克斯教授从这一假设中所引出的政府对环境资源进行管理的职责和权力本身却具有一定的正当性。关键的问题在于这种由全体国民所享有的所有权和政府的管理职责如何能够得出公民个人的诉权。如果按照假设的逻辑继续前进，当政府违反其管理环境资源的职责时，其侵害的是全体国民作为一个整体的权利，应当由“全体国民”这一主体享有诉权而提起诉讼。公民对这种公共财产所享有的权利只是一种使用并从中受益的权利。但这种自由使用的权利正是“公地悲剧”的根源。如果公民提起的诉讼是基于这种自由使用的权利并为了保护这种权利的话，则恰恰与诉讼对“公地悲剧”进行防治的目的相违背。如果认为公民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目的就是为了保护环境这一公共财产，那么对这一公共财产的保护必然在一定程度上与公民对其进行自由使用的权利相冲突。所以，把公民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基础建立在公民对环境公共财产的权利这一基础之上在逻辑上是无法自圆其说的。

而在该案中，同为菲律宾最高法院法官的费利西亚诺从权利应当具有具体可操作性的视角反对把环境权作为该案原告提起诉讼的正当理由。这反映了戴维德法官所作出的判决并非是建立在严密的不可驳斥的逻辑推理之上，而是为了保护环境而作出的一种实用主义的选择，这也是费利西亚诺法官赞同法院的“判决结果”的原因。这种为了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而作出实用主义选择也可以在美国的环境公民诉讼理论基础中发现。美国的环境公民诉讼具有多样性的理论基础，如“私人检察总长理论”、“公众参与执法理论”、“公共信托理论”、“公民环境权理论”、“妨害公众理论”等，^[54]但这些理论基础并不存在逻辑一致性，其中有些理论之间甚至是相互对立的，如“私人检察总长理论”与“公民环境权理论”。^[55]正是这些不同甚至是相互矛盾的理论都能够拿来服务于环境公民诉讼从而保护环境，充分体现了其实用主义的选择。反过来，虽然司法实践中

[52] 前引 [13]，波尼等书，第 87 页。

[53] 参见前引 [15]。

[54] 陈冬：《美国环境公民诉讼的理论基础之探析》，《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6 期。

[55] 具体论述参见徐祥民等：《环境公益诉讼的理论基础探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0 年第 1 期。

出现了某种基于实用主义选择的判决结果,但不能必然得出这种选择的理论基础必然正确的结论。菲律宾儿童案的判决正属于这种情况。该案承认后代人环境权利只是基于环境保护目的实用主义选择的一种偶然的个别现象,并不能就此而认定后代人环境权利的普遍存在。

三、后代人权利论的外部批判

后代人权利理论的两个赖以成立的预设前提,就是把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定性为一种占有拥有的支配关系和把人类整体人为地分割为当代人与后代人这两个相互独立且对立的主体。如果这两个预设前提被证明为假命题,那么后代人权利理论自然崩塌。

(一) 人类无法支配大自然

大自然进化的历史已经告诉我们,人类只不过是地球上新近出现的栖息者。从历史的视角观之,人类从没有控制过大自然。从哲学的视角来看,相对于人类而言,大自然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而人类只不过是大自然的一个组成部分。大自然控制和决定着人类的生存与发展,而人类无论如何也无法支配和控制自身作为其中一部分的整体性的大自然。在这一点上,人类与自然界中的其他有机及无机物质一样,都受制于作为整体的自然生态系统,并且同时也对这一整体施加具有影响效果的反作用力,但无论如何都无能力把这一整体性的自然转变为自己支配控制的对象。

虽然人类和其他生物在理论上都不能够支配和控制自然,但也许正如罗素所言,“每一种生物都是一个帝国主义者,它试图把尽可能多的环境转化为自己和后代的私有财产”。^[56]这是对生物本能的一种表述。人类也不例外。

人类是大自然的一个组成部分,却能够用文化与理论来指导自己的行为。正因为如此,人类虽然和其他非人类存在物同属于其环境,却不可能与其环境“合为一体”。巴思(K. Barth)指出:“真正的人不愿溶化到他的环境中去。他不可能向它投降或把自己消溶到其中去。如果他确实消溶到其中去了,甚或他只是希望这样,他也就不再是一个真正的人了。人是这样一种造物,他不仅仅是完整的造物世界中的另一个单纯的成分。他虽然属于被造物,但他与其他被造同伴却有着天壤之别。”^[57]此种认识虽然存在着偏颇与极端之处,但在某种意义上也揭示出文化对人的塑造力量,它已经伴随着人类的发展与人类融为一体。文化是人类与自然不相融合的标志。

文化是人类主观认识的产物,体现的是人的主观世界。在这个主观世界中,人类力求抬高自己相对于大自然的地位,把自己凌驾于大自然之上并竭力对其进行掠夺和控制,但这仅仅是人的一厢情愿。人类主观上对地球进行狂妄地控制与人类只不过是地球生态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客观事实相违背,最终的结果还是以给人类带来危害而告终。这种狂妄虽然给人类带来了丰富的物质享受,但同时也给人类带来了全球气温升高、臭氧层空洞、资源枯竭等更为根本更为严重的生存威胁,甚至可能使人类所有的所谓的进步以及连同人类自身都毁于一旦,进步本身也被抵消。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进步其实也是一种倒退。

人类的狂妄使得自然在人的主观上对人而言只是一种资源。虽然我们能够拥有作为生物个体的动植物的经济价值,但它们作为大自然生态系统的成员所具有的其他诸多价值,如生命支撑价值、消遣价值、科学价值、审美价值、使基因多样化的价值、历史价值、文化象征价值、塑造性格的价值、多样性与同一性的价值、稳定性与自发性的价值、辩证的价值、生命价值以及宗教价值,^[58]

[56] [英] 罗素:《哲学大纲》,第30页。转引自[美] 霍尔姆斯·罗尔斯顿:《环境伦理学——大自然的价值以及人对大自然的义务》,杨通进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45页。

[57] 巴思:《教会释义学》第3卷第2部,第78页。转引自上引罗尔斯顿书,第454页。

[58] 前引[56],罗尔斯顿书,第4页以下。

都不是其经济价值的所有者所能够拥有和控制的。正如罗尔斯顿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当我们进一步谈论到物种层面的问题时，所有权的概念就失效了。……生命，尤其是处于基因遗传及繁衍层面的生命过程，不是也不应该是任何个人的私有财产。”〔59〕卡逊先生直言，“控制自然”这个词只不过是一个“妄自尊大的想象产物”，是当生物学和哲学还处于低级幼稚阶段时的产物，当时人们设想中的“控制自然”就是要大自然为人们的方便有利而存在，但最终的结果是转过来“威胁着我们整个的大地”，这真是我们的“巨大不幸”。〔60〕

人类无法支配、控制大自然，这只是一个无法否认和磨灭的客观事实。承认这一点，并不意味着我们在思想文化领域的法律上要认可部分学者所主张的自然体和人类一样享有权利。二者属于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不可混淆。

（二）环境危机语境中的人类无法承受“代”的分割

概念在逻辑学上，根据其所指向的是集合体本身还是集合体中的每一个成员，可以分为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类概念）。集合概念反映的是事物的集合体，其最为显著的特点是：集合体所具有的本质属性只属于集合体本身，集合体与其个体成员之间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集合概念的外延只是集合体本身，而不是其中的个体。类概念所反映的是具有某种共同特征的一类事物。其特点是：一个类所具有的本质属性在其每一个个体身上都同时具有；类与其组成个体之间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类概念的外延是类所包含的每一个个体。在通常情况下，我们不需要借助于语言环境就可以把集合概念与类概念区分开来，但在有些情况下，集合概念与类概念用相同的词语来表达，极易给人造成误解，必须依靠具体的语言环境才能加以区分。“人类”这一概念在不同的语境中即表达着不同的意思，体现为不同的概念类型。

两种概念的“人类”虽然极易混淆，但集合概念的“人类”指的是由所有的人构成的一个整体。它具有以下特点：第一，集合概念的“人类”是一个时间永续且从未间断的组织体。第二，集合概念的“人类”强调的是人类这一整体的利益，这种利益虽然与人类个体成员的利益有关联，但绝不等同于个体成员的利益。第三，集合概念的“人类”主要处理的是个体与其所在整体之间的关系。

在人类环境危机的语境中，环境是整体的地球环境，人类是集合概念的人类。这一点不仅为《人类环境宣言》所揭示，也是从该《宣言》以后旨在应对全球环境危机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所共同具有的特征，〔61〕更是后代人权利理论的基础和目的所在。产生于20世纪80年代的代际平等理论，其作为后代人权利理论的核心与代言理论，目的就是为了解决全球性环境危机，旨在保护地球环境资源。该理论关心的资源耗竭、环境质量下降等所谓的“世代间公平问题”，〔62〕也都不是局部的环境问题。整体的地球环境及其恶化是代际平等理论的基础，也是其旨在保护的对象和解决的问题。而这种整体的地球环境只能是集合概念“人类”的利益。

人类整体作为一个永恒的存在，是不断进化发展的物类。在时间维度上，它只有不同的历史阶段，不存在“代”的分割。如果在时间上把人类整体分成前代人、当代人和后代人，则也应该是指人类这一整体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正如一个人的昨天、今天、明天一样，昨天的我与今天的我不可能存在利益纷争，今天的我与明天的我同样也不存在利益纷争，只存在我自己对昨天、今天、明天利益的不同安排和分配。同理，人类整体的环境利益不存在所谓

〔59〕 前引〔56〕，罗尔斯顿书，第370页。

〔60〕 [美] 蕾切尔·卡逊：《寂静的春天》，吕瑞兰、李长生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63页。

〔61〕 《世界自然宪章》、《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里约宣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都是如此。

〔62〕 前引〔5〕，魏伊丝书，第4页以下。

“当代人”与“后代人”不同主体之间的纷争。“当代人”所享用的地球资源既不是从“前代人”那里继承来的，也不是从“后代人”那里借来的，其无权对地球环境资源进行破坏更不是因为“后代人”的“地球权利”，而是为了人类整体的利益。

同样的道理，广被引用的布伦特兰报告中所定义的可持续发展也是指人类整体的可持续发展，其中所指的“当代人”与“后代人”应该是作为整体的人类的不同发展阶段，是同一个主体，而不是存在利益冲突的两个独立主体。

综上所述，为了应对环境问题而产生的后代人权利理论是建立在两个错误的假设前提之上的，不仅人类不能够占有控制自然环境，而且环境语境中的人类也是一个不可分割为当代人和后代人的集合概念的人类。

四、权利主体扩展的限度

后代人权利理论是权利主体扩展理论的组成部分和必然结果，考察权利主体扩展的限度也是对后代人权利进行批判性认识过程中不可避免的问题。权利有其自身存在和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和基础，超乎其外，权利将不再是权利。

首先，文化之外无权利。权利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既是在人类文化的基础上产生的，也不能离开人类文化这一大环境而独立存在并发挥作用。文化是权利赖以生存的环境和作用的空间。文化是人类发明的一种“工具”，而人类必须依靠这种工具进行生活。人既是文化的创造者，也是文化的使用者，二者的统一可以归结为人是一种文化的存在。

权利作为人类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人才能理解并使用它，也只有人才能成为权利的主体。如果离开了人，权利不仅无从产生，同时也失去其存在的意义。由于权利的主体同时也是文化的主体，所以作为权利主体的人也应该是可以特定化的具体的人，而不是不存在的虚拟的“后代人”。

其次，个体主义是权利的主体范围。个体是权利在主体方面的基础和存在的前提。权利理论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个人主义”理论，它肯定个人的利益和好处等在决定权利的性质和作用方面有着道德上的“首要性”。〔63〕

权利主体的个体主义本质蕴涵了两个方面的意义，即权利主体的主动性和权利功能的向内性。一方面，权利需要权利主体努力去争取，而不是等待别人给予。另一方面，权利是为权利主体服务的，其服务方向是向内的。某一行为，如果以权利主体所在的共同体为最终目的，即使从表面上看是个体行使权利的行为，但其在本质上已经不再是权利行为了，而是对共同体的责任和义务的履行行为。正如耶林所指出的那样，若以维护社会秩序为目的，个人“主张权利”就是权利人“对社会所负的义务”。〔64〕同一个主张权利的行为，对个体而言是权利，而对共同体来说就是义务和责任。这是作为共同体的一员这一客观事实所决定的。这种义务和责任也是个体为了得到“成为共同体中的一员”的好处而必须付出的“代价”。〔65〕

如果把这种个体主义权利扩展到后代人身上，那么后代人无法主动地去争取权利，他们根本不可能为权利而“斗争”。另一方面，后代人权利并不是为后代人服务的，这些权利的功能并不具有向内性。后代人权利保护的直接对象是具有整体性的地球环境。这种环境正是整个人类赖以

〔63〕 [美] 贝思·J·辛格：《实用主义、权利和民主》，王守昌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5页。

〔64〕 [德] 鲁道夫·冯·耶林：《为权利而斗争》，胡宝海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55页。

〔65〕 [英] 齐格蒙特·鲍曼：《共同体·序曲，或是欢迎捉摸不透的共同体》，欧阳景根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以下。

生存的必要条件，体现的是整个人类的利益，并不仅仅是“后代人”的利益。所以，后代人权利虽然打着“权利”招牌，但它们已经不具有权利的个体主义精神实质了，从而与权利相背离。

再次，自由是权利的主导价值。张文显先生在综合考察中外学者有关权利本质的八种学说的基础上，把权利归结为“规定或隐含在法律规范中，实现于法律关系中，主体以相对自由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获得利益的一种手段”。与此相对应，义务则为“设定或隐含在法律规范中、实现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以相对抑制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保障权利主体获得利益的一种约束手段”。权利就是“自由的法律表达”，而自由既是权利的“实质”又是权利的“目标”。〔66〕

个人享有权利就等于他享有权利范围内的自由。人们之所以能够享有权利，原因在于人具有自由的能力，这种能力在传统的权利理论中被归结为“人的本性”或“视为人的本质特点”的东西。〔67〕而一个人到底拥有什么特征才能够使他成为权利的持有者，绝大多数学者将其归为人的理性。但理性本身是什么，还是一个捉摸不定的问题。〔68〕鉴于此，对于传统权利理论中的理性，我们不能仅仅从个体的人去理解，而应该从人类这一物种与其他物种相比所具有的独特性去理解。在此意义上，理性“始于思想与说话”，使人类超脱于“本能”而生活，使人能够认识到“行为上的错误”，〔69〕所以每一个人作为人类种族的一员都应当作为“目的”从而享有权利，每一个人作为人都应当受到尊重。个人对权利的享有只依赖于它是人类的一员，而不是其他什么特征。有学者指出：“在赋予每个人以人的价值时，我们并没有把什么属性或系列的性质归因于他，而不过是表明一种态度——尊重的态度——就是对每一个人里面的人性的尊重态度。这种态度是自然而然地从以‘人的观点’来看待每一个人而产生。”〔70〕权利就是这种以“人的观点”来看待“人”的产物，并且只能是以“人的观点”来看待“人”的产物，它体现的是对每一个人人格的尊重。

永远处于“场外”的虚无状态的后代人只能是人们想象中的人。相对于其他物种而言，后代人根本无法具有人类的理性，相对于人类种族而言，它现在还不是人类的成员。所以，后代人在此时无法享有像当代人一样的自由，无法成为此时权利的主体。

最后，利益并非都是权利。如果从利益的角度对权利加以审视，那么权利就是对主体的利益进行保护的一种手段。但是，“一种利益，哪怕它很重要，并不因为这一原因而变成一种权利”。〔71〕从利益到权利，还必须要有其他因素的加入。

虽然耶林直呼“权利就是受法律保护的利益”，但他还指出权利除了这种“从利益的立场出发的纯物质价值”之外，还存在这种“纯物质价值”无与伦比的“理想价值”，即基于“是非感”的“人格”和集体生活不可或缺的“秩序”。〔72〕在耶林看来，使权利得以正当的理由不仅包括利益本身，至少还有权利主体的人格以及集体生活得以维持的秩序。因此，有学者指出，如果“权利的理由、权利的正当性，都在于权利服务于权利所有者的利益这一事实”，那么“我们会

〔66〕 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09页，第302页。

〔67〕 前引〔63〕，辛格书，第13页。

〔68〕 在罗马法学家眼里，“理性”或许只是“经验”的别名。在中世纪哲学家眼中，它则是“上帝的礼物”。这两种理性都需要被证明。而近代自然权利理论中的理性则是“自明的”。参见前引〔28〕，登特列夫书，第55页。而这种所谓“自明的”标准也不能明确划定权利的主体范围，以至于彼得·辛格正是把“理性”和“自我意识”作为“命主”概念的核心内容才得出一部分人（如植物人）不享有权利而一些动物却享有权利和杀害一个“有权利的”动物比杀害一个“无权利的”人具有更大的错误这种惊人结论。参见〔美〕彼得·辛格：《实践伦理学》，刘莘译，东方出版社2005年版，第81页以下。

〔69〕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09页以下。

〔70〕 〔美〕J·范伯格：《自由、权利和社会正义——现代社会哲学》，王守昌、戴翔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37页。

〔71〕 前引〔46〕，科亨书，第197页。

〔72〕 前引〔64〕，耶林书，第12页以下。

希望权利和权利所服务的利益彼此在分量或重要性上保持一致。但是,这显然不是事实”。权利虽然指向利益,但是,能够使权利正当化的利益并不一定是权利所指向的利益,而常常是“控制着那些利益的自由”,对于权利所有者而言,其自由构成了大多数权利正当化理由的一部分,而且是某些权利得以正当化的核心因素。并且,权利对于“公共福利”的价值也是使它们(权利)得以正当化的原因的一部分。^[73]这些都说明权利不仅包含了权利主体的利益,而且还负载着权利主体的包括自由在内的人格以及权利主体所赖以生存其中的集体的秩序。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权利才是“道德原则,它本身即是目的”,并且从以下两个方面看权利都优先于利益,即“权利制约利益”和权利不是以功利而是“以其正当性的演化与利益无关的道德原则”为基础。^[74]

把利益转化为权利至少需要以下条件:第一,该利益是客观存在的实实在在的利益的实在性也包含利益所归属的主体的具体确定性。第二,对利益进行权利保护必须体现主体的独立人格需求而不能与主体的独立人格相悖。第三,对利益进行权利保护不能与主体生活于其中的集体的秩序相冲突,相反,还应该有助于促进这种集体生活秩序的维护。

后代人作为未来某一时代的人类,其在未来某一时代肯定享有各种利益,同时也享有各种权利。但就现代时刻的场域而言,后代人及其利益都是人们的一种幻想。并且,站在现代时刻的场域内去谈后代人的独立人格更是无法实现的。所以,就利益而言,后代人无法成为权利的主体。

五、后代人权利论的本质

对后代人权利论本质的揭示,既是对后代人权利理论进行辩驳性分析的结果,也是对后代人权利理论的总批判。

后代人权利理论所建构出来的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更确切地说应该是当代人对后代人负有义务,而后代人只享有借以约束当代人的权利)只不过是传统法律领域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套用,是传统权利理论在环境法领域中的“嫁接”。后代人权利理论实质上只是一种关于虚构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假说。

后代人权利理论所建构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虚幻性主要体现在后代人这一主体及其所享有的权利上。在法律领域中,权利必然有一定的义务与之相应,否则权利将无法实现。在传统的法律领域中,这种权利义务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为核心的,是用权利去确定义务,而不是相反。它强调的是权利人的权利,并且这种权利在通常情况下是明确的。为了实现权利人的权利,义务人必须对其负担相应的法律义务。义务人所承担法律义务的内容及其范围根据权利人的权利而定,权利的性质、内容和范围不同,与其相对应的法律义务的性质、内容和范围也不相同。赋予权利人以权利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保护权利人的利益和自由。这些有关权利的理论在传统的法律领域中毫无疑问是真实且正确的。但在后代人权利理论中,由于后代人本身的“缺位”而导致现在对其利益和自由的讨论及保护无从谈起,后代人这一主体及其权利都是一种理论上的虚构。这种虚构不仅体现在后代人这一主体上,而且在权利内容上也展示得淋漓尽致。至今尚无一后代人权利论者明确描述后代人究竟享有哪些权利,而只是笼统地指出后代人对地球环境资源享有权利,^[75]但这

[73] [英] 约瑟夫·拉兹:《权利和个人福利》,宋海彬译,载高鸿钧、何增科主编:《清华法治论衡》第11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74] [美] 皮文睿:《论权利与利益及中国权利之旨趣》,张明杰译,载夏勇编:《公法》第1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05页。

[75] 魏伊丝教授只是抽象地指出后代人享有“地球权利”,而没有进一步具体化这种“地球权利”的内容;范伯格教授也只是指出未来的人们“会对居住空间、肥沃的土地、新鲜的空气及诸如此类的东西感兴趣”等。

种权利的内容和范围是什么却无法厘清，因为我们现在无法得知后代人的具体需求是什么，以至于有学者只能无奈地指出，“至少……后代人不会愿意接受癌症和遗传损害的高发病率”，所以，“尽管我们确实不（明确地）知道代表未来人们应当做什么，我们仍有大量的信息指导自己不该做什么”。〔76〕这种模糊不清的后代人权利也充分表明了其在后代人权利理论所虚构出来的权利义务关系中不处于核心地位，其目的就在于导出当代人应当负有保护地球环境的义务。

与后代人所享有权利的模糊性相反，现代环境法已经为当代人设定各种具体明确的环境保护义务。如果把当代人的各种具体法律义务放入后代人权利理论所建构的权利义务关系中，则只能是具体的当代人与其明确的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虚构的后代人与其模糊的法律权利相对应。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从法律关系的形式上看是由于后代人的权利而导致当代人负有相应的法律义务，但实质上却并非如此。当代人的各种具体义务无法与所谓的后代人的权利相对应，无法在后代人的权利中找到其根据。如果把这种毫无对应根据的义务与权利生拉硬扯地组合在一起而建构成后代人权利理论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则只能是用具体的义务去反推模糊的权利，而不是由权利来划定义务的内容与范围。

在魏伊丝本人对代际平等理论的论述中，她也是首先条分缕析地列举并论述各项具体的“地球义务”，如保护资源的义务、保证平等使用的义务、避免负面影响的义务、防止灾难的义务、减少损失和提供紧急援助的义务、赔偿环境损失的义务和国家责任等，然后才去论述“地球权利”。对于“地球权利”的内容，魏伊丝并没有像对“地球义务”那样进行明确论述，而是笼统地指出“地球权利的具体内容逻辑上与当今世代作为地球遗产的受益人……所负有的义务相连”。〔77〕也就是说，魏伊丝本人也认为“后代人的权利”是由当代人的义务所推导和确定的。

所以，与传统法律领域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相反，在后代人权利理论所构建的权利义务关系中，处于核心地位的是义务主体的义务，即当代人的环境保护义务，而不是后代人的权利。这样，后代人权利理论所虚构出来的权利义务关系只是在形式上套用了传统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理论，而实质上却背离了传统权利义务关系。这种貌合神离的权利义务关系也正体现了后代人权利理论是一种虚构的权利义务关系假说。

后代人权利理论所保护的客体是空气、水、土地、生物多样性等具有全球性特征的自然环境。在环境危机的语境中，自然环境只能是整体的地球环境，人类也是只能是集合概念的人类。这样的自然环境不仅仅与某一地区某一民族的人密切相关，更是整个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它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不仅不能够在空间上把它人为地切割开来，而且在时间上也不能够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进行明确地分配。人们无法确定哪些环境资源应当属于当代人享用，又有哪些环境资源当代人不能享用而应当属于后代人的份额。如果非要把这种利益用权利来表达，非要把这种利益安排一个权利主体，那这一主体只能是作为集合概念的人类。虽然后代人权利理论所描述的权利从形式上看只是后代人的权利，但它实质上却是整体人类的权利。现实生活中的人们无需也没有必要从“后代人”那里“借用”环境资源，人们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同时也是保护自己的利益，其环境保护义务履行的过程也就是其自身权利的实现过程。

“后代人权利”本身只不过是一个虚设的幌子，但在这一虚幻的幌子之下不乏真实而有用的成分，其真实目的就在于强调现实中每一个人的环境保护义务以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

虽然后代人权利理论在形式上属于环境权理论的一个分支，但在实质上已经与环境权理论分道扬镳而相去甚远了。从现有的环境权理论来看，其核心思想在于保护个人的有关环境的各种福

〔76〕 前引〔3〕，西沙德—弗莱切特文。

〔77〕 前引〔5〕，魏伊丝书，第54页以下，第109页。

利。为达此目的，每一个人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去保护环境。所以，环境权理论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突出特点：其一，环境权理论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实质上，都属于传统的权利理论，是传统权利理论在面对环境危机新形势下的直接挪用。环境权理论追求的是现实中每一个人的权利，以权利为核心，从而确定人们的义务。其二，环境权理论中的义务是为了满足个人的环境权利而设定的，只要个人的环境权利得以实现，环境义务的目的也就达到了。但是这种直接以个人环境权利为服务对象的环境义务无法从根本上实现消除人类环境危机的目的，从而也就无法最终达到保护人们的环境权益的结果。环境权理论所能保护的“环境”与人类环境危机中的“环境”相比简直微不足道。环境权理论根本没有能力去保护人类环境危机中的那种整体环境。如果现实中确实存在人们保护整体环境的义务，该义务也早已超出个人环境权所能对应的范围，已经不再属于环境权理论中的环境义务了。

后代人权利理论虽然高举权利的旗帜，从其论证的逻辑和观点来看，权利也是其追求，但“后代人权利”追求的真实结果就是这种实实在在的义务。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这一追求留给社会的都是保护环境的义务。而这种义务正是后代人权利理论的核心及其意图所在。后代人权利理论给现实中的每一个人所带来的这种环境保护义务所要保护的对象正是具有全球整体性的环境资源。所以，后代人权利理论中的环境义务已经超出了环境权理论所能涵摄的范围，其实质上以义务为核心也与环境权理论大相径庭。这样，形式上站在环境权理论阵营中的后代人权利理论在实质上已经与环境权理论相悖逆，给本已混乱的环境权理论增添了新的“色彩”。〔78〕

从实践上看，“后代人权利”追求留给现实社会中每一个人的只有环境义务，也只有这一点才是后代人权利理论中实实在在的内容。从这一方面来看，后代人权利理论虽然在形式上和论证逻辑上采取的是权利路径，但在实际上已经与环境义务理论不谋而合了。环境义务才是“后代人权利”追求中的真实所在，也是后代人权利理论的正确出路与归宿。

Abstract: The theory on rights of future generations was first proposed in 1971 by Joel Feinberg, a well-known contemporary philosopher in the United States. Since then, this theory has been further developed and supported by majority of scholar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environmental crisis. Scholars support, systematize and practice this theory by using different theories from different angles, among which representative scholars and their theories include Professor K. S. Shrader-Frechette's theory on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Professor Edith Brown Weiss' theory on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and Professor George Wright's theory on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tergenerational community.

The theory on rights of future generations from its origin to its rapid development has widespread impact in the world. The following logic connotations can be found through the course of its development. Firstly, this theory aims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by the name of the rights

〔78〕 主张环境权理论的学者们从没有就环境权是什么达成过一致意见，在环境权的种类、内容、性质等方面存在分歧。如：有学者主张公民环境权（代表学者为吕忠梅，参见其《论公民环境权》，《法学研究》1995年第6期；《再论公民环境权》，《法学研究》2000年第6期），有学者主张集公民环境权、法人环境权、国家环境权、人类环境权于一体（代表学者为陈泉生，见其《环境时代与宪法环境权的创设》，《福州大学学报》（哲社版）2001年第4期；《环境权之辨析》，《中国法学》1997年第2期；《环境法原理》，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有学者还进一步增加了自然体环境权（代表学者为蔡守秋，参见其《论环境权》，《金陵法律评论》2002年春季卷；《环境政策法律问题研究》第三章，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of future generations. And it characteriz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kind and nature as the dominant control relationship of possession. Moreover, it artificially divides the whole of mankind into two independent and opposing subjects of contemporary and future generations. At last, it is an integral part and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expansion theory of the subject of rights, which is intricately linked with the natural rights theory.

However, through the rebuttal analysis, the theory on rights of future generations can be found a theory on fictional relation between right and obligation. Nonetheless, its purpos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 no doubt correct, only its approach to achieve this purpose will not work. Protecting the Earth's environment which is a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human beings to survive and propagation can only rely on assuming the general obligation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Whether in theory or in practice, the pursuit of rights of future generations only leaves people the real obligations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At this point, it shares the same views with the theory on obligations to protect environment. Obligations to protect environment are not only the essence of the theory on rights of future generations, but also its right way out and its end.

Key Words: right of future generation, intergenerational equity,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intergenerational community, obligation to protect environment

本刊启事：关于引注

近年来，随着学术规范意识的不断提高，作者来稿中的引注尤其是外文引注日渐增多，本刊编辑在审读及加工稿件时核实引注准确性的工作难度亦随之加大。为避免差错，贯行学术规范，特告示如下：

一、引注以必要为限。

二、请作者对所引用外文书刊之封面、版权页、被引用内容所在页先行复印，以备来稿为本刊采用时检阅。如有可能，请附该外文资料作者之简介。

另请尽可能减少外文资料之“转引”。

三、请勿引用互联网上发表的学术观点。必须引用官方网站所载的官方文件或其他网站对事实的权威报道的，请注明详细网址及最后登陆时间。

《法学研究》编辑部